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founder.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